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5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议案1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大楼17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委托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12月30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12月30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邹正勤、王汀汀、肖金泉、侯东喜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同时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耀彬、鲍彦丽、王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授信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7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收盘后,你公司提交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亿元到3.5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亿元到3.3亿元;实现净利润–5.2亿元到–4.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亿元到–11.7亿元。公司年度业绩预计出现大幅亏损,且与《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较为接近。鉴于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关于营业收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光伏硅片和硅棒产销、单晶炉和配件产销、其他业务等。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列示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2)列示公司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形成的应收账款情况等,说明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安排及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业务收入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关于销售退回。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的全年营业收入小于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6亿元,主要系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的单晶炉发生了销售退回,于第四季度冲销了对应营业收入。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述发生销售退回的客户名称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时间及历年发生的销售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退货原因、退货商品及数量、退货时点、是否与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一致;(2)列示前期销售及本次退货的会计处理;(3) 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审慎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披露数据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或不当业绩调节情形,公司其他同类业务是否也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况。

三、关于营业收入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四、关于商誉减值。业绩预告显示,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对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前期高溢价收购豪安能源跨界光伏业务,形成商誉账面余额7.83亿元。2024年7月,在回复我部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时,公司表示基于2023年末时点各项因素判断,未计提商誉减值,年审会计师亦发表核查意见称"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公司:(1)结合豪安能源本次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减值计提的依据;(2)比较历史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客观、审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五、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公司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仅568.68万元。请公司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列报是否完整、准确。

六、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审慎判断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和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在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前提下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七、公司董监高应当积极主动履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确保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充分提示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7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24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月2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24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保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休市,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A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B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C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71 | 010288 / 003792 / 010863 |
| 请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雪球基金、同花顺基金、天天基金、京东肯特瑞、招商证券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继续适用。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347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24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月2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24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保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休市,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A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B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478 | 004849 / 018331 |
| 请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雪球基金、同花顺基金、天天基金、京东肯特瑞、招商证券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继续适用。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6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合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合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合众投资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合众投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合众投资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965,323 | 7.91% | IPO前取得:10,965,323股 |

注: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 不超过:4,156,200股 | 不超过:3.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0,800股 | 2025/2/25~2025/5/25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合众投资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爱婴室股东,目前直接持有爱婴室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5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可能达到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中国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企业在爱婴室上市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

(4)若减持爱婴室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爱婴室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违反本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2、《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作为爱婴室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在该规定有效的情况下,就本公司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1)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公司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合众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
| 场内简称 |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
| 基金主代码 | 18010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 天府软件园一期 | 盈创动力大厦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产业园区 |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和天华一路99号 |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三、交割审计情况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一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9676_G46号、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一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9676_G47号)。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8日)资产合计1,325,634,007.83元,负债合计49,871,972.2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75,762,035.62元,项目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详见附件交割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支付初始股权转让价款874,999,999.89元,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高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6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6%;公司助理总裁颜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600股(其中16,200为有限售流通股,83,4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佑成先生及颜俊先生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高佑成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股,颜俊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24,900股。合计最高不超过75,300股,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高佑成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1,600 | 0.0166% | 其他方式取得:201,600股 |
| 颜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9,600 | 0.0082% | 其他方式取得:99,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高佑成 | 不超过:50,400股 | 不超过:0.004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400股 | 2025/2/24~2025/5/23 | - | 按市场价格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颜俊 | 不超过:24,900股 | 不超过:0.002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900股 | 2025/2/24~2025/5/23 | - | 按市场价格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